

翁源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翁源县慈善会

翁乡振联〔2024〕2号

关于下拨翁源县2023年“广东扶贫济困日” 第二批定向捐赠资金的通知

各镇、各相关村委：

在2023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中，我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各界踊跃参与扶贫济困捐款，用行动支持我县巩固脱贫成果，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现将第二批定向捐赠资金1118297.86元（见附件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赠单位申请定向捐款时须填写资金下拨申请表（详见附件2），由县财政局按分配方案拨付到各资金使用单位（受赠单位）。待项目实施完毕再向镇政府报账，报账支出须填写《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资金支付申请表》（见附件4）。

二、此次下拨的定向捐赠资金是指捐赠人对于捐赠资金使用有明确的区域、领域、项目等的捐赠，各受赠单位要严

格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主要用于灾后复建复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等相关项目，改变捐款用途的，须报县乡村振兴局批准和征得捐赠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各镇应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三、定向捐赠资金的项目申报及管理。定向捐赠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在管理过程中实行项目申报审批制度，进行统一管理、统筹安排。此次下拨定向捐赠资金虽已指定用途，但必须按照以下要求上报申报材料并逐级审批。

（一）申报要求

属于镇、村的项目申报资料必须有项目专题请示和项目可行性报告（见附件3），可行性报告应论述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以及申报单位基本情况、目标任务、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实施计划、完成时间、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属于脱贫户的帮扶申报资料必须详细阐述需帮扶的理由。（注：各镇、村请示、项目可行性表需和下拨申请表一并提交）

（二）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实行逐级申报制度。

1. 镇的项目申报由镇乡村振兴部门（该申报材料需经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签署意见）提出申请，由镇政府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县乡村振兴局审批。

2. 村（社区）的项目申报由村（社区）（该申报材料需

经驻村干部签署意见)向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其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县乡村振兴局审批。

3.脱贫户的申报由其本人向所在村(居)委会提出申请,经村(居)委会公示评议后,报镇人民政府审核,再报县乡村振兴局审批。

(三)组织实施

“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资助项目的组织实施实行项目单位责任制。项目主管单位、责任单位、实施单位和责任人均对项目的申报、实施、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承担责任。

1.捐赠人定向捐赠镇用于主导产业发展、农畜牧业生产、村容村貌、卫生整治、饮水工程、村道改善及公共服务等设施建设项目,县乡村振兴局为项目主管单位,镇人民政府为项目责任单位,镇人民政府乡村振兴部门为项目实施单位。

2.捐赠人定向捐赠村(社区)用于主导产业发展、农畜牧业生产、村容村貌、卫生整治、饮水工程、村道改善及公共服务等设施建设项目,县乡村振兴局为项目主管单位,捐赠村(社区)所在镇人民政府共同为项目责任单位,村(社区)为项目实施单位。

3.捐赠人定向捐赠脱贫户用于助医、助学、助困和助孤寡项目,县乡村振兴局为项目主管单位,捐赠人和脱贫户所在镇人民政府共同为项目责任单位,脱贫户所在村(社区)为项目实施单位,脱贫户为责任人。

四、此项资金实行镇级政府报账制,用于工程建设的项

目资金由相关单位选择有资质的工程队承包，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县建设工程招标管理的措施》《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办法》（翁农扶办联〔2020〕1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此项资金的报账审批权已下放到镇，请各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做到项目审批快捷，资金使用精准。

六、此项资金必须在2024年11月29日前报账完毕。项目完成后，由项目实施单位连同项目的结算清单、竣工验收表、发票、相片、发放签收表等佐证材料复印件，上报县慈善会备查存档。

- 附件：1. 翁源县2023年“广东扶贫济困日”第二批定向捐赠资金分配表
2. 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资金下拨申请表
3. 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资金使用项目可行性表
4. 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资金支付申请表



附件 1

翁源县 2023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第二批定向资金分配表

(单位: 元)

序号	捐赠者	捐赠金额	捐赠者意愿
1	翁源县江尾镇中心幼儿园	3500.00	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项目, 学校灾后重建工作 官渡镇镇仔村 100000 元 官渡镇下陂村 50000 元 新江镇新江中学 94790 元 官渡镇六里学校 94496 元 新江镇连新学校 72836 元 江尾镇江尾中心小学 129353.01 元
2	翁源县三华学校	8022.00	
3	翁源县官渡中学	10497.60	
4	翁源县教育局	14400.00	
5	翁源县新江镇中心幼儿园	4500.00	
6	翁源县龙仙第三小学	21091.00	
7	翁源县坝仔中心幼儿园	3800.00	
8	翁源县官渡镇中心幼儿园	3000.00	
9	翁源县周陂镇中心幼儿园	4100.00	
10	翁源县兰雅幼儿园	11430.50	
11	翁源县铁龙学校	8134.10	
12	翁源县陈璘小学	9310.60	
13	翁源县龙仙镇中心幼儿园	4093.70	
14	翁源县龙仙镇第二小学	12264.40	
15	翁源县实验小学	19206.50	
16	翁源县龙仙第一小学	26759.00	
17	翁源县机关幼儿园	8074.40	
18	翁源县坝仔镇中心小学	32207.10	
19	翁源县翁源中学	14706.38	
20	翁源县青少年宫	500.00	
21	翁源县官渡镇中心小学	43203.64	
22	翁源县新江中学	12075.46	
23	翁源县新江中心小学	29941.60	
24	翁源县六里学校	6770.50	
25	翁源县启智学校	2900.00	
26	翁源县龙仙第四小学	23610.10	
27	翁源县礞下学校	10290.50	
28	翁源县仙鹤学校	5018.40	
29	翁源县龙仙镇中心小学	7151.60	
30	翁源县连新学校	7561.60	
31	翁源县南浦学校	2738.00	
32	翁源县龙仙第二中学	18865.50	
33	翁源县翁城镇中心幼儿园	4242.70	
34	翁源县周陂中学	4776.90	
35	翁源县江尾中心小学	16096.60	

序号	捐赠者	捐赠金额	捐赠者意愿
36	翁源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24854.33	同上
37	翁源县岩庄学校	8074.50	
38	翁源县尚同中学	8469.50	
39	韶关市万豪英文中学	5864.00	
40	翁源县周陂中心小学	25800.00	
41	翁源县江尾中学	5144.80	
42	翁源县坝仔中学	6778.30	
43	翁源县翁城镇中心小学	41649.20	
44	广东鑫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龙仙镇石背村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
45	新江镇人民政府	19700.00	新江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
46	广东汇泉骏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0000.00	翁城镇泉岭村乡村振兴 30000 元 翁城镇富陂村乡村振兴 30000 元
47	广东华彩鸿盛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新江镇 30000 元、新江镇连心村 50000 元、龙仙镇 20000 元、翁城镇 100000 元，乡村振兴工作
48	陈亮兴	3000.00	官渡镇下陂村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
49	翁源县润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0.00	官渡镇社背村围心村的村道路建设项目
50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翁源长潭水电厂	50000.00	官渡镇乡村振兴有关建设项目
51	广东省教育基金会（行政职业学院帮扶）	19630.00	翁城镇定南村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
52	龙仙镇良洞村	4436.00	龙仙镇良洞村乡村振兴工作
53	翁源东华禅寺	60000.00	翁城镇秀丰村 30000 元、江尾镇联益村 30000 元，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
54	九古农庄、美银饮食店	3000.00	江尾镇仙鹤学校捐资助学及乡村振兴项目
55	坝仔镇人民政府	37812.85	坝仔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
56	国粤（韶关）电力有限公司	59244	官渡镇六里幼儿园活动室安装紫外线消毒灯及购置户外活动器材
	合计	1118297.86	

附件 2

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资金下拨申请表

文件号			项目名称		
资金用途					
专项资金总额	元	已拨付金额	元	资金余额	元
申请拨付金额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元)				
收款单位全称				报 账 单 据	张
开户银行			账 号		
项目单位申报	经办人: 驻村干部意见: 镇(村委)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镇分管领导审核	镇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驻镇工作队意见	驻镇工作队意见: 年 月 日	镇政府审批	镇长(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县乡村振兴局审核	主要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县慈善会审批	主要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此表镇、村可用, 一式四份, 县慈善会、县乡村振兴局、镇政府及村委各一份。

附件 3

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资金使用项目可行性表

申报单位			
资金来源		文号	
目标任务			
投资规模			
实施计划			
完成时间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申报单位经办人 签署意见	年 月 日	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 审核并签署 意见	年 月 日
镇政府 审核并签署 意见	年 月 日	县 乡 村 振 兴 局 审核并签署 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县、镇、村各一份。

附件 4

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资金支付申请表

文件文号		项目名称	
资金用途			
专项资金总额		已拨付金额	资金余额
申请拨付金额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元)		
收款单位全称			报账单据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使用单位申报	经办人(签名): _____ 审核人签名: _____ (盖公章)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镇政府审批	镇乡村振兴部门负责人签名: _____ 镇分管领导签名: _____ 镇长签名: _____ (盖公章) 年 月 日		
镇财政所审批	负责人签名: _____ (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此表镇、村可用, 一式叁份, 镇政府、村委、财政所各一份。